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與夜間、假日施工相關 規定宣導切結書

本工程(工程名稱: _____ 管編: O _____)

已明瞭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與禁止夜間及假日施工相關規定，並願意配合遵守，於每日晚上 8 時起至翌日上午 8 時止及假日上午 10 時前，營建工程禁止使用以電力、汽油、柴油或其他方式為動力驅動之施工機械、機具及發電機從事施工產生噪音之行為，並且於營建工程施工過程，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應符合法規規定，以維護環境整潔及安寧。

相關罰則：

1. 空氣污染防制法：

- (1) 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對象為營建業主。
- (2) 違反第 32 條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對象為承包商。

2. 噪音防制法：

- (1) 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上 18 萬元以下罰鍰。
- (2) 違反新竹市噪音管制夜間及假日施工相關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3. 若工程因其他因素導致有停工、復工或二次動工之行為，應向環保局提出申報，以免因申報不實而受罰。

營建業主確認經詳細閱讀並了解上述規定事項，以及相關法規及罰則，並同意簽名以示遵守。

營建業主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